公租房申请审核登记

指南地址: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983007128277C4442114136001

事项版本：16

温馨提示1：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：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基础信息

事项名称	公租房申请审核登记	日常用语	无	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
承诺办结时限	1 （工作日）	法定办结时限	180 （工作日）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必须现场办理原因	无	办件类型	承诺件	是否告知承诺制	否
实施主体	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在线预约地址	无
实施编码	11440983007128277C4442114136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无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窗口办理,快递申请
基本编码	442114136001	联办机构	住房与城乡建设	事项版本	16
实施主体编码	11440983007128277C	网办深度	Ⅳ级	委托部门	无

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县级	权力来源	无
审批服务形式	马上办,网上办,就近办,一次办	业务系统	广东政务服务网

审批结果

无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自然人
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	住房保障
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
受理条件

（一）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；（二）收入、财产低于规定标准；（三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，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。

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，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。

线下办理流程

申请人应当根据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，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依据	材料形式	材料要求	材料下载	其他信息
1	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	原件：0 复印件：0 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是	空白表格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核发
2	户口簿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	原件：0 复印件：0 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是	无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：广东省居民户口簿

说明：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，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：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收费项目信息

不收费

设定依据

设定依据	法律法规名称	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
	依据文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
	条款号	第九条
	颁布机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	实施日期	2012-07-15
	条款内容	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，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 经审核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，应当予以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，并向社会公开；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，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。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向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。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法律救济

行政复议

部门：信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信宜市司法局）
地址：茂名市信宜市红旗路3号
电话：0668-8885375
网址：http://sfj.maoming.gov.cn/

行政诉讼

部门：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
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四路53号大院
电话：0668-2287073
网址：http://www.mncourts.gov.cn/

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：0668-8825208

投诉电话：0668-12345

咨询地址：信宜市迎宾大道玉都公园西侧公共服务中心大楼二楼15号——24号综合服务窗口

信函地址：信宜市迎宾大道玉都公园西侧公共服务中心四楼监督管理股

办理窗口

信宜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15-24 号无差别综合窗口
办理地点：信宜市迎宾大道玉都公园西侧行政服务中心二楼15-24 号无差别综合窗口
办公电话：0668-8825208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30-17：30，（节假日除外）
位置指引：乘坐5路公交车，在玉都公园站下车，往西步行大约50米，即可到达信宜公共服务中心。